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7-08-21 08:34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平均工资与生活费用发生变化，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既是工伤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的职责所在，是各级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现就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建立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提高工伤保险待遇给付的服务与管理水平，推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工伤保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情况等因素，兼顾不同地区待遇差别，按照基金省级统筹要求，适度、稳步提升，实现待遇平衡。原则上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 二、主要内容

（一）伤残津贴的调整。伤残津贴是对因工致残而退出工作岗位的工伤职工工资收入损失的合理补偿。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以上年度省（区、市）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为基数，综合考虑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侧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因素，兼顾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情况，综合进行调节。伤残津贴调整可以采取定额调整和适当倾斜的办法，对伤残程度高、伤残津贴低于平均水平的工伤职工予以适当倾斜。（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1）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是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的合理保障。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以上年度省（区、市）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为基数，综合考虑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侧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兼顾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和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情况，综合进行调节。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采取定额调整的办法。（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2）

（三）生活护理费的调整。生活护理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相关规定进行计发，按照上年度省（区、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职工平均工资下降时不调整。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的确定。省（区、市）可参考当地城镇居民消费支出结构，科学确定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省（区、市）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40%。

(五) 其他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计发标准计发。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和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等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相关目录、标准据实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省(区、市)综合考虑工伤职工伤残程度、伤病类别、年龄等因素制定标准, 注重引导和促进工伤职工稳定就业。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部署。建立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 关系广大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认识, 扎实推进, 从2018年开始, 要按照指导意见规定, 结合当地实际, 做好待遇调整和确定工作, 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有机结合、紧密配合、同步推进, 防止出现衔接问题和政策冲突。

(二) 统筹兼顾, 加强管理。要统筹考虑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涉及多种因素, 详细论证, 周密测算, 选好参数和系数, 确定科学、合理的调整额, 建立科学、有效的调整机制。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本指导意见制定调整方案, 报经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加强管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统筹做好工伤保险其他待遇的调整、确定和计发, 进一步加强待遇支付管理, 依规发放和支付, 防止跑冒滴漏、恶意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三) 正确引导, 确保稳定。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直接涉及民生, 关乎公平与效率。要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正确引导舆论, 争取社会对待遇调整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为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调整方案的风险评估工作,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确保待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高效。待遇调整情况请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附件: 1.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公式

2.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公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7月28日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 刘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人社部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答问

人社部对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做出规范

安徽: 7月起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

人社部: 2020年底前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浙江省拟立法规范工伤保险



微博



微信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 | [微信](#)